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通知于2012年6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7月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华先生主持。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决定,公司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张道红先生、王在孝先生、何原先生、万年春先生、张拥军先生、张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远璋先生、王小宁女士、李守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人员的简历附后。独立董事任职须披露的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上披露,敬请关注。

公司原董事、董事长张忠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续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公司原独立董事王永海先生因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续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张忠华先生,王永海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工作深表感谢!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六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换届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每一名董事候选人都将列为一项单独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上披露,敬请关注。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附:候选人简历

张道红先生,男,197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宜化股份尿素事业部副部长,湖南宜化副总经理,双环科技副总经理兼生产部部长、常务副总、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王在孝先生,男,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正高职高级经济师。曾任宜昌化工厂仪表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现任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何原先生,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双环科技企管部部长、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1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万年春先生,男,1964年生,大学学历。曾任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张拥军,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专科学历,曾任宜化集团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宜化集团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2009年6月起任双环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张健先生,男,1954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董事会秘书。2009年6月起任双环科技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王远璋先生,男,1946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经济师。1998至2003年任湖北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2003至2006年任湖北省电力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已退休。2009年9月起任双环科技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王小宁女士,女,汉族,1967年1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1987年毕业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历任三峡大学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经管学院副院长。2008.10月起任双环科技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李守明,男,1945年9月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65年至1970年在武汉大学数学系学习,1970年毕业留校任教至2006年退休。曾任湖北省会计高级职称评审专家、湖北省及武汉市科技咨询专家及湖北宜化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地质大学江城学院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部主任、福星科技独立懂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七次监事会通知于2012年6月22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2年7月3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二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人数2人,监事张元堂委托监事王宇出席了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王宇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提议王宇先生、张云兵先生为公司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每一名监事候选人都将列为一项单独议案进行表决。另有一名职工监事由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备查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附:候选人简历

王宇先生,男,198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文化程度,工程师。曾任湖北宜化股份公司企管部副部长,重庆宜化有限责任公司任企管部部长,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长等职务。2011年7月起任双环科技监事、监事会主席。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张云兵先生,男,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能源事业部设备副主任,能源事业部部长助理。双环科技生产部副部长兼设备中心主、设备动力部部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双环科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2年7月3日召开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

进行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定于2012年7月20日上午10点整召开。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12日。凡是2012年7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张道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王在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提名何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提名万年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提名张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提名张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提名王远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提名王小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提名李守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提名王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关于提名张云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

以上人员的简历及独立董事的相关资料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上披露,敬请关注。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2年7月13日(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上午8点30分至12点整,下午14点至17点30分。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32407

电　话:0712-3591099　传　真:0712-3591099

电子信箱:sh0707@163.com

联　系　人:张健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2-040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3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冠捷科技全资子公司与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订立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2012-041号《关于冠捷科技全资子公司与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订立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杨林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2-04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捷科技全资子公司与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订立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　公　司":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冠捷科技":指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Top Victory":指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冠捷投资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冠捷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Top Victory集团":指Top Victory及其附属公司、联系人及关联人

"熊猫液晶":指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熊猫液晶集团":指熊猫液晶及其母公司、附属公司、联系人及关联人

"中国电子":指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该等产品":指熊猫液晶及其母公司、附属公司、联系人及关联人设计、制造或销售的LCD面板及其他相关产品

"TFT-LCD":指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一、概述

1、为取得稳定的面板供应,2012年6月1日,冠捷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Top Victory与熊猫液晶就液晶面板的持续关联交易事宜订立框架性采购协议,数量、型号、规格将以实际订单为最终交易依据,交易价格将以每笔实际订单或双方另行协商为准。本公司于2012年6月2日就此事项披露了《关于冠捷科技全资子公司与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订立采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2012-038号)。

2、鉴于熊猫液晶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故双方为关联方,且冠捷科技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因此上述事宜已构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在该协议项下,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41,573千美元(协议生效之日至2012年12月31日),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2012年7月3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杨林先生回避了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条件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熊猫液晶")

2、注册资本:人民币48亿元

3、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宜路9号

4、法定代表人:赖伟德

5、主营业务:TFT-LCD面板和模组、液晶显示器、电视机、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自营和代理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财务状况:2011年度,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8,176万元,净利润为-990万元,净资产为478,238万元。

7、现有股权结构情况: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熊猫集团",为中国电子的下属子公司)、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共同投资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熊猫集团持股51%,中国电子持股19%。

8、履约能力分析:

熊猫液晶的财务状况、银行信用等级及客户满意度良好,内部管理在不断提升和完善,产能、产出良率、产品品质等均能满足双方合作要求,且根据协议其将维持该等产品的一个月安全存货水平,具有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Top Victory集团将通过订单的方式向熊猫液晶采购该等产品,订单中将载列该等产品的质量要求、型号、规格、定价及付款条款。根据采购协议,该等产品的定价及付款条款由采购协议各订约方按公平磋商后按一般商业条款及参考当前市价厘定。在任何情况下,该等当前市价应属公平合理,并低于熊猫液晶显示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最优惠价格。

四、协议主要内容

1、订约方:Top Victory与熊猫液晶

2、主要合作:根据采购协议,Top Victory集团根据其生产经营需求向熊猫液晶集团采购LCD面板及其他相关产品。

3、生产计划及仓储

根据采购协议,Top Victory集团将每月定期向熊猫液晶集团提供3个月的滚动预测。如产品的交付出现变动,将由熊猫液晶集团设法在自有的仓储设施中进行储存。此外,熊猫液晶集团将维持该等产品的1个月安全存货水平,以满足Top Victory集团的生产需求。

4、协议先决条件

采购协议须待下列条件获达成后方可作实:

①取得冠捷科技董事会、独立股东的批准(包括年度上限);

②取得长城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包括年度上限);

③取得本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④取得所有有关批准采购协议之其它批准。

5、有效期限及延展年期及重续

采购协议将在上述先决条件达成后开始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届满后,如需重续及/或延长,将按照上市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五、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上限

根据以往LCD面板及相关产品的采购金额、该等产品的需求增长预测及熊猫液晶集团的产能等因素,冠捷科技预计2012年的上限为241,573千美元(协议生效之日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的上限为556,800千美元、2014年的上限为679,440千美元。

六、交易目的、必要性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目的

由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取得稳定的面板供应,提升日后与其他面板供应商的议价能力,Top Victory与熊猫液晶签署持续性的采购协议。

2、必要性

以上关联交易属于Top Victory集团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保障其业务的持续稳定。

3、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将按照冠捷科技一般及正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协议有效期内,熊猫液晶集团应保证向Top Victory集团供应的协议内产品的价格将低于其向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最优惠价格,持续关联交易的条件公平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熊猫液晶同意协议有效期内,向Top Victory集团供应的协议内产品的价格将低于其向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最优惠价格,交易条件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采购协议的生效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尚需获得各相关方及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双方间的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其他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熊猫液晶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

十、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采购合同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2-02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6月27日,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通讯方式)的通知。于2012年7月3日上午汇总表决结果,会议的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国际商贸城一区东扩项目涉及拆除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国际商贸城一区市场扩建工程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和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项目实施中将对餐饮区及辅助用房E区块进行拆除,相关资产按2012年1月1日账面价值(因拆除无法预计清理收入故不留残值),于2012年12月底前按月平均摊销完毕。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将影响2012年度折旧费用增加,减少2012年度利润总额约1200万元。】

二、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浙江省进出口银行授信的议案》。

【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资金用于支付进出口业务货款,利率为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最终核定为准。】

三、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王春明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增补王春明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四、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市场商户专项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申请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增加银行借款2亿元,相关程序不变(中国工商银行义乌分行为委托贷款办理行,工行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手续费,履行委托办理行的职责。此项业务由浙江中国小商品城惠商投资管理分公司办理,并按贷款额收取1%的服务费)。】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2-02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6月27日,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十二次监事会(通讯方式)的通知。于2012年7月3日上午汇总表决结果,会议的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国际商贸城一区东扩项目涉及拆除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义乌国际商贸城一区市场扩建工程项目实施中将对餐饮区及辅助用房E区块进行拆除,相关资产按2012年1月1日账面价值(因拆除无法预计清理收入故不留残值),于2012年12月底前按月平均摊销完毕。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将影响2012年度折旧费用增加,减少2012年度利润总额约12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2-02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原因:因国际商贸城一区东扩工程,需对项目实施中的一区东侧餐饮区及辅助用房E区块进行拆除,将相关资产按2012年1月1日账面价值(因拆除无法预计清理收入故不留残值),于2012年12月底前按月平均摊销完毕。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的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一区东侧餐饮区及辅助用房E区块拆除的实际情况做相应的变更,是合理、必要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故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2012年度折旧费用12,086,272.17元。

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情况明细表: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交付使用日期	使用年限	2011年12月止已提折旧	净值	原年折旧	调整后年折旧
东辅房E区	4228181.82	2002年10月	30年	1251541.82	2,976,640.00	135,301.82	2,976,640.00
餐饮区	13757342.25	2002年10月	30年	4072173.31	9,685,168.94	440,234.95	9,685,168.94
小计	17985524.07			5323715.13	12,661,808.94	575,536.77	12,661,808.94
					2012年增加折旧额		12,086,272.17

四、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7月3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国际商贸城一区东扩项目涉及拆除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一区东侧餐饮区及辅助用房E区块等资产进行的相应的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国际商贸城一区东侧餐饮区及辅助用房E区块进行拆除,将相关资产按2012年1月1日账面价值(因拆除预计无清理收入故不留残值),于2012年12月底前按月平均摊销完毕。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的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一区东侧餐饮区及辅助用房E区块拆除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合理的。故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2—039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6月29日以电话方式告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7月3日以传真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由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公司在售项目销售回款作为还款来源,以公司"檄榄郡"项目存货资产即车库11058.04平方米、商业3651.34平方米作为贷款抵押物,向民生银行申请由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委托贷款6000万元,贷款期限为6个月,年利率为12%,并由本公司向民生银行支付委托贷款额3‰的手续费,本次委托贷款发生的贷款催收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并支付。

鉴于城投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粟志光先生为城投集团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故此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粟志光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意见。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会展中心置业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6000万元信托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重庆会展中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置业")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6000万元信托贷款,专款用于"国汇中心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不超过7个月,年利率为20%;公司以持有会展置业20%的股权(对应2623.498万元出资额)对上述信托贷款中的2400万元贷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2—040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由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2012年7月3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由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委托民生银行向本公司发放6000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6个月(还款日期为2012年12月15日),年利率为12%,并由本公司向民生银行支付3‰的委托贷款手续费,本次委托贷款发生的贷款催收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并支付。本公司以"檄榄郡"项目存货资产即车库11058.04平方米、商业用房3651.34平方米作为该贷款抵押物。

鉴于城投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粟志光先生为城投集团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故此次本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由城投集团委托贷款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粟志光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法人代表:孙力达

3、注册资本:陆拾亿元整

4、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城市建设投资

5、关联关系:城投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关系交易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城投集团资产总额93,755,125,782.98元,负债总额56,712,841,224.11元,净资产总额37,042,284,558.87元,利润总额:838,219,278.76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标的金额为6000万元。

2、本公司与民生银行及城投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贷款额度为6000万元,贷款期限为6个月(还款日期为2012年12月15日)。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委托贷款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借款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受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交易标的金额:额度为6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方式:受托人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委托资金

6、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为12%

7、委托贷款的期限为:6个月(还款日期为2012年12月15日)

8、其他事项:本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由公司用"檄榄郡"项目的存货资产即车库11058.04平方米、商业用房3651.34平方米作为贷款抵押物。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委托)贷款,主要系缓解公司在建项目资金缺口,确保在建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

六、2012年初至披露日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000万元。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由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该项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调查与分析,并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城投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事项所涉公司向银行申请由城投集团委托的贷款已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粟志光先生为城投集团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故此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粟志光先生回避了表决。我们认为,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

2、本次委托贷款主要系为缓解公司在建项目资金缺口,确保在建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

3、本次委托贷款构成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2、城投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2—04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2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会展中心置业有限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6000万元信托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会展中心置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北路西侧(会展中心)

3、法定代表人:粟志光

4、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壹佰壹拾柒万肆仟玖佰元整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

6、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公司

截止2011年12月31日,会展置业资产总额597,519,025.83元,负债总额400,478,283.12元,净资产总额197,040,742.71元,净利润72,917,081.55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2400元。

2、担保期限: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开始直至信托贷款本金及收益全部分配完毕止。

3、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会展置业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40%,合并报表单位),目前在建的国汇中心项目施工已近收尾,但项目建设资金仍存在一定的缺口,本次对外担保可为项目筹集资金,以保证项目的如期建成并投入使用。会展置业以项目销售回款作为还款来源,会展置业各股东分别以所持有会展置业的50%的股权(6558.745万元出资额)对上述信托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因此,担保风险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本次对外担保,被担保人会展置业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1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15.74%。上述担保的债务均未逾期,未发生担保债务涉及诉讼。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无法偿还借款本息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2、会展置业公司财务报表;

3、会展置业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2-02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戈壁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艾芬豪矿业有限公司("艾芬豪")就收购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南戈壁")不超过60%的已发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的要约发出时间形成新的共识,并于2012年7月3日宣布,双方均已同意延期30天进行本公司要约收购南戈壁最多60%但不低于56%的普通股,收购价格为每股8.48加元。本公司现已同意于2012年8月3日或之前,而非2012年7月5日,发出收购要约,且此后该要约必须最早在36天之后被接受。

本公司于2012年4月2日公告了原计划进行的要约。本公司与艾芬豪签订了一份锁定协议,艾芬豪同意按比例将所有其持有的南戈壁的股份交付给本公司。除将发出要约日期以及最晚接受要约的日期延后30天之外,锁定协议中的所有其他条款与并无任何变化。

本公司的要约将根据英属哥伦比亚法律以要约收购通函的形式向所有南戈壁的股东发出。

本公司的要约收购须获得所有法定与合规的相关批准,其中包括加拿大与中国的相关合规批准,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2012年4月25日,艾芬豪与本公司已确认其将配合蒙古政府以确保该